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5.61 元/股调整为 15.16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5.61 元/股调整为 15.16 元/股。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新尧

倪军

邹振东

2018 年 7 月 31 日